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鄭董事長光遠、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林董事省三(委託出席)、柯董事麗卿、張董事明哲、張董事國煒、戴董事錦銓。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陳監察人成邦、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企劃室鄭副總經理傳義、稽核室李協理丙寅、服務部謝協理淑蕙。

主席：鄭董事長光遠 紀錄：洪嫻舒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於本公司所訂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其餘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 本公司 101 年 1-3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謹報請鑒察。

(二) 本公司 101 年第 1 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並已依規定評估「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謹報請 鑒察。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前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十七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決定發行條件乙案，預計於 101 年 5 月下旬發行，相關之發行條件如附件。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出售兩架 MD-11 貨機(B-16101 及 B-16107)案，其交易條件已確定，提請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改向愛爾蘭「APTREE AVIATION TRADING 2 CO., LIMITED」(以下簡稱“APTREE”)續行承租乙架 A330-200 客機(編號 B-16309)，提請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加入「星空聯盟(Star Alliance)」成為 Castor 等級會員，提請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擬修訂第 3~6 條，新增碳排放衍生性商品，並明訂契約總額以承作交易時預估未來兩年度需採購之碳排放總額為限。
- 二、第 16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長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鄭董事長光遠目前兼任「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考量此兼任行為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自 10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經查於前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

二、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提案，因已逾越受理股東提案期限，依法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購買 3 架 B777-300ER 客機案，其交易條件已確定，提請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租賃 4 架 B777-300ER 客機案，其承作條件已確定，提請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購買 2 具 B777-300ER 備用發動機，提請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鄭光遠

紀錄：洪娛舒